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在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olden Eagle Retai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聯合公告

- (1)建議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安排計劃方式
將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2)批准計劃；
(3)計劃預期生效日期；
及
(4)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預期撤銷上市日期

要約人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 Golden Eagle Retail Investment Limited (「要約人」) 與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共同刊發的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安排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共同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結果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舉行的呈請聆訊獲大法院批准而未作任何修改。通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削減」) 亦於同日在同一聆訊獲大法院確認。

建議的條件的最新消息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建議 (包括計劃) 仍然並將繼續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惟須待下文所載第(d)至(j)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如適用) 後方可作實。計劃文件的說明備忘錄內「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下文載列第(d)至(j)項條件的進一步詳情：

- (d) 大法院批准計劃 (不論有否修訂)，及必要時確認計劃所載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將大法院之法令文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條及第16條有關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有關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之程序規定及條件；
- (f)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已取得或作出 (視情況而定) 所有授權 (如有)；及 (如適用) 任何等待期已屆滿或終止；
- (g) 所有授權 (如有) 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修改，以及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相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並無明文規定或附加於建議或任何相關事宜、文件 (包括通函) 或事項之明確規定，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者，且於上述各情況下直至生效日期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者；

- (h)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制定、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且並無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在各情況下，將導致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建議之法律能力並無重大負面影響之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 (i) 自該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交易地位、溢利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以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對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及
- (j) 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建議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取得或獲有關方面豁免之所有必要同意，且有關同意維持有效(如適用)。

預期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法令的正式文本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登記」)，屆時將會遵守公司法項下有關計劃及股本削減的程序要求及條件，並將達成第(d)及(e)項條件。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就以下條件而言：

- (a) 第(f)至(g)段，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第(a)至(d)段條件以外的任何授權要求；
- (b) 第(h)段，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查詢、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
- (c) 第(i)段，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不利變動；及
- (d) 第(j)段，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任何本集團所訂立若干融資協議所載同意以外的同意。

在相關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之範圍內，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第(e)至(j)段之所有或任何條件。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計劃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未達成的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後作進一步公告。

倘建議(包括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在適用情況下)大法院就本公司的申請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而在所有情況下均須獲執行人員批准)或之前尚未生效，建議(包括計劃)將告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進一步公告。

預期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生效，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有關建議及計劃的時間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結果公告內「預期時間表」一節的其餘預期事件及相應日期及時間。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未必會實施。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Golden Eagle Retai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王恒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及GEICO的唯一董事為王先生。

要約人及GEICO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先生及談建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雷壬鯤先生及盧正昕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